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石油”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西南证券对中拓石油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拓石油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西南证券推荐中拓石油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拓石油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中拓石油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或“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

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关于中拓石油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8 日的河南中拓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有限”）。

2011 年 7 月 9 日，中拓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拓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议案》。

2011 年 7 月 15 日，中科华评估师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1]第 P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中拓有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20,985,132.01 元。2015 年 7 月 17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核报字[2015]第 004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对中科华评估师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1]第 P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资产评估复核，认为原评估结论合理。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11 年 7 月 28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1]第 0063 号），对中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7 月 29 日，濮阳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900100013555）。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和君”）作为上海和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君管理”）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和君管理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

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物联网”）作为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创新微”）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上创新微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上述合伙企业发起人均系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合法存续，且不存在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管道技术服务和管道工程业务的专业化公司。公司的管道技术服务业务包括管道的内衬修复、投产前试压及运营检测、清洗和维抢修等；管道工程业务包括管道的穿越工程、安装工程等，公司能提供从管道投产前到运营维护、及故障抢修等一站式综合技术服务。凭借先进的非开挖技术能力，及适用管道类型多样的多项专有技术，公司业务涵盖油气管道、市政管道和工业管道等多个领域。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理由如下：

1、业务明确。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1,008,312.06 元、151,945,994.38 元、210,420,209.1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1%、98.71%、97.13%，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下游客户比较稳定。主要客户包括不限于以下：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中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第三工程分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辽河石油勘探局油田建设工程二公司、河北华北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石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3.92%、5.38%，仍然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 2013 年 10 月 23 日经相关部门复审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341000085，认定

有效期 3 年。公司在技术上的成果也非常丰富，目前拥有专利技术 41 项，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38 项。公司的穿插 U-HDPE 管内衬修复技术、不锈钢内衬修复技术和旧管道内衬 UVCIPP 固化修复技术分别于 2001 年、2012 年、2014 年通过国家住建部科技成果评估鉴定，其中，穿插 U-HDPE 管内衬修复技术被列入《国家科技转化成果指南》，在行业内推广。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内衬旧管道的质量检测方法”和“改进型 PE 管变形机”，分别在 2010 年、2012 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巩固了公司在管道修复细分行业的技术优势。

4、公司有两个股东为 PE 机构

公司先后经过两轮私募融资，引进了投资者，分别为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融资 4,080 万元。公司挂牌后，将拓宽融资渠道，为前期进入的投资机构提供更多的选择。

5、公司在管道专业技术服务业具备较强的实力。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管道技术服务和管道工程业务的专业化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属的专业技术服务业，是一种主要以各种管道为服务对象的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秉承“持续改进、不断满足客户要求、现场就是市场”的经营理念，坚持“立足国内市场，面向国际市场”的发展战略，凭借 HDPE 内衬穿插修复技术、CIPP/UVCIPP 软管内衬修复技术、导向，扩孔，拖管等非开挖穿越技术，为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梅山矿业有限公司等油气管道、市政管道和工业管道等领域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管道专业技术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6、主要核心人员稳定。公司主要核心人员包括徐效华、葛延超、王成全、王秀芳、曹世东等，近两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7、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公司业务范围覆盖石油管道、天然气管道、市政管道、排污管道；业务类型多元化，涵盖试压、非开挖修复、安装、穿越、运营、检测、清洗、维抢险、弯管、租赁、技术服务。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目前，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 9 次增资行为、1 次减资行为和 6 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1 年 7 月 29 日中拓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整体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1 年 7 月 29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5 年 3 月和 6 月各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为此，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协议经过河南省濮阳市中实公证处公证。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行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增资过程已经履行完毕，并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 5 月，公司发生了 1 次减资行为，且减资行为经过了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通知了相关债权人，履行了公示义务，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年6月30日中拓石油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8日期间，对中拓石油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成员为：林勇、李姝炜、张帆、庞琳琳、马凤桃、廖海华、吕明达。上述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中拓石油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拓石油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中拓石油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中拓石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中拓石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中拓石油已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中拓石油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中拓石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中拓石油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中拓石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鉴于中拓石油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中拓石油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中拓石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我公司特推荐中拓石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报告期内收入下降及连续亏损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663.88万元、15,393.17万元及2,113.3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8.01万元、-700.67万元及-179.42万元。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油气管道建设和运营企业，市政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燃气公司、供热公司，大中型炼化企业、发电企业、钢铁厂矿企业等。报告期内，受行业特殊时期影响，公司2014年收入下降，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公司出现亏损。

为提升抵御风险能力，公司业务正处于结构调整的阶段，从管道投产前试压

到管道修复、清洗业务为侧重进行调整。管道修复及清洗业务主要针对在役管道存量市场，市场需求较大，受油气输送项目开工进程影响较小，且公司的非开挖技术具有一定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未达预期，或收入持续下滑，继续亏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二）公司可转股债权回售事项

公司及股东徐效华与北京同创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北拓投资）于 2014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约定，北拓投资以借款形式向本公司投资 2000 万元，期限 2 年，北拓投资以其出借金额为限拥有对于本公司的债权及与本次借款相对应的转股权与回售权，并获得借款期间对应的利息及本金，同时有权按照约定选择是否执行转股与回售权。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与北拓投资签订了《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北拓投资决定于 2015 年 7 月执行对公司借款之回售权，《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中约定：“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之前向北拓投资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全部本金对应的当期利息 19.18 万元（由于 7 月 11 日为法定休息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 7 月 13 日）。公司于 7 月 25 日之前向北拓投资归还借款剩余本金 1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起算时点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利率按每日千分之二计算）。”公司已按照约定实际履行了还款义务，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偿还了相应本金及约定利息。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与北拓投资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的约定，查验银行业务回单，北拓投资已行使回售权。公司已偿还全部本金及其约定利息，故北拓投资不存在放弃回售权而行使转股权的可能性。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管道技术服务和管道工程业务。2015 年第一季度，管道技术服务业务板块和管道工程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42% 和 36.99%。管道技术服务业务，特别是管道检测和管道（非开挖）修复服务，在公司的设备投入、人员投入、研发投入方面占据绝对优势，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主要方向。

公司主营业务服务对象是各类在役管道和新建管道，客户主要是油气管道、市政管道、工业管道的建设企业和运营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属的管道技术服务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二是与本公司类似的专业化管道技术服务公司。

在市场竞争中，特别是在以新建管道为服务对象的投产前试压、管道穿越、管道安装等项目的竞争中，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属或具有关联关系的管道企业可能既是项目的总承包方，又同时参与投产前试压、管道穿越、管道安装等新建管道相关项目的某一具体环节。本公司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下属或具有关联关系的管道企业处承接业务，又面临与直接竞争。在一些分包项目上，上述企业既是本公司的客户，又是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公司在这种竞争关系中可能处于劣势。

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发市政管道和工业管道客户，拓展海外市场，大力发展针对在役管道的运营中检测、清洗、维抢修业务，努力提高直接发包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中石油、中石化相关企业分包业务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在以项目总承包——专业分包为主要业务模式的新建管道相关技术服务和工程业务市场中，与中石油、中石化下属或关联管道企业的竞争仍然是公司面临的最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应收账款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1,137,148.83元、171,196,781.27元和162,607,410.34元。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油气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市政燃气公司、市政自来水公司或其他大型工业企业等，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无力还款的可能性较小。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四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255.24万元，且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五）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管道技术服务和管道工程业务的市场需求与国家和地方政府

在管道建设、管道运营方面的投入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油气管道、市政燃气管道、市政供水管道、市政排水管道领域的建设、运营、改造、维护方面的投入力度。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政府在上述领域的投资政策会发生变化，可能给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六）国际业务风险

2008年起，公司开始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管道技术服务和管道工程市场竞争，并先后在苏丹、乍得、伊朗、沙特阿拉伯等国家成功实施了管道检测、管道清洗、管道修复等技术服务项目和管道安装等管道工程项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苏丹、南苏丹、伊朗、哈萨克斯坦等国家设立了分公司，积极拓展当地管道技术服务和管道工程业务市场。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在更多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办事处，海外收入占公司业务比重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上升。

公司国际业务面临的市场环境复杂，部分海外市场存在政治不稳定因素，如果当地政治形势或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七）汇率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782.29万元、4,794.81万元和859.7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07%、31.15%、40.68%。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苏丹、乍得、伊朗、沙特阿拉伯等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苏丹、南苏丹、伊朗、哈萨克斯坦等国家设立了分公司。

公司海外项目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持续升值的趋势较为明显，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带来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合同签订至公司确认收入期间人民币升值导致实际确认的收入可能小于预期收入，二是在确认收入至公司收到工程款期间人民币升值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汇兑净损失为69.17万元、174.29万元、178.08万元。

今后几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的拓展力度，预计未来海外业务收入占

公司业务收入比重将逐步上升，人民币汇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可能继续保持升值态势，公司经营成果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风险可能进一步加大。

（八）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2010年11月8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10月23日，公司换发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3410000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13年起三年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认定一次，如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适用所得税率将提高，可能影响到公司净利润。

（九）管道修复技术替代风险

管道修复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从1998年起从事管道修复业务，2014年，管道修复实现业务收入2,975.66万元，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9.58%。公司采用非开挖技术进行各类管道的修复作业，即采用非开挖技术手段，以完全不开挖或微小开挖的方式对已铺管道进行内衬修复加固，达到防腐、防泄漏、提高输送能力等目的。

管道非开挖修复技术因其综合成本少，对环境破坏小等优势，近年来在国内管道修复市场迅速推广。管道修复业务也成为本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如果将来出现新的管道修复替代技术，公司研发未及时跟上技术更新换代步伐，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管道技术服务和管道工程业务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对专业技术人才有较高的要求，特别是其中的管道技术服务业务，是一项技术密集型业务。管道检测和管道修复等技术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依赖于公司的技术力量支持和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水平。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紧密相关。

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公司未来将继续专注于管道技术服务和管道

工程业务。因市场上高端的管道技术服务人才数量有限，公司如无法引进足够数量的专业人才，或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影响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

（十一）项目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管道技术服务和管道工程业务，实施对象大部分是各类管道。管道类型多、压力大、输送介质复杂，对项目实施质量有较高的要求。管道检测、修复等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将直接影响到管道运营安全，影响客户的生产经营。

公司一贯重视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工作，成立了专门的QHSE部门，负责制定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措施，全面组织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引起客户投诉，或项目质保金无法全额收回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排除未来存在项目质量控制不利，因质量问题引起客户投诉或法律诉讼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